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春田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甲○○為配偶關係，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乙○○前因以辱罵方式對甲○○實施家庭暴力，經本院家事法庭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5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且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警員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告知上開保護令之主文內容。詎乙○○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月7日8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因甲○○至乙○○房間拿物品，雙方因而發生爭執。乙○○徒手推甲○○撞擊牆壁，致其因而受有左前額挫傷、右後側頭部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以此方式對甲○○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1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05 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視
06 為同意，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本件被告乙○○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並辯稱他知道
09 有保護令，但他沒有傷害告訴人，他和告訴人已經沒有講
10 話，怎麼可能會去碰告訴人。他知道告訴人有聲請保護令，
11 他都沒有動過告訴人，告訴人以前推倒他，他都沒有告她，
12 她有吃藥，身體不適，會發脾氣，她就說我對她大小聲，其
13 實他都沒有打過告訴人，從來沒有打過她一次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進被告房間拿物品，二度進入被告房間
16 時，被告開始碎念，告訴人將錄音筆放床上，被告將錄音筆
17 拿走，告訴人要求返還，雙方因而發生爭執，告訴人要搶錄
18 音筆時，被告將告訴人推倒，造成告訴人頭部受傷等情，業
19 據告訴人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警卷第8頁）；告訴人於偵查
20 中亦供稱被告一直罵，她把錄音筆放在床上想錄音，被告就
21 將錄音筆搶走，她們在房間口搶錄音筆，她叫被告還她，被
22 告不還，就用手推她去撞牆（偵卷第29頁），並有卷附奇美
23 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以下簡稱柳營奇美醫院）受理
24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警卷第11至12頁）、柳營奇美醫
25 院113年8月19日（113）奇柳醫字第1157號函附病情摘要、
26 病歷、傷勢照片（偵卷第61至71頁）可以佐證。

27 (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是告訴人自己到他房間拿東西騷擾他、惹
28 他，錄音筆告訴人放在床上，他要把錄音筆拿去外面（警卷
29 第5頁）；於偵查中亦供稱他有與告訴人搶錄音筆，他要放
30 到外面，告訴人就過來搶，但在搶的過程中沒有發生什麼事
31 （偵卷第26頁）。足見被告與告訴人於爭執過程應有發生肢

01 體接觸。

02 (三)依卷附上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所載，告訴人係於
03 113年1月7日13時57分至柳營奇美醫院驗傷。再依上開柳營
04 奇美醫院病情摘要記載，告訴人驗傷時主訴係被先生徒手推
05 去撞牆，所受之傷為新傷。由告訴人於案發後數小時即至柳
06 營奇美醫院驗傷且主訴係被其先生徒手推去撞牆，所受之傷
07 為新傷，參諸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確實有發生肢體接觸之
08 衝突。本件被告應有傷害告訴人而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
09 侵害之違反上開保護令行為。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此外，並有本院11
11 2年度家護字第15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偵卷第41至42
12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權益
13 告知單（偵卷第43至47頁）附卷可以佐證，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違反保護令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五、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17 令罪。

18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
19 此部分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卷附聲請撤回告訴狀
20 （本院卷第19頁）可憑。因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
2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2 另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撤回告訴不是她自願的，
23 是被告傳給孩子，孩子逼她撤回的。「（問：孩子怎麼逼
24 你？告訴人答：）他之前說如果撤回告訴，他會給我生活
25 費，但他都沒有給我生活費，我自己在餐廳洗碗賺錢。」、
26 「（問：孩子是誰？告訴人答：）兒子、女兒都有，她們叫
27 我不要再告了，我已經原諒被告多次，我沒辦法再忍耐
28 了。」（本院卷第31頁）。本件依告訴人上開供述，尚難認
29 其撤回告訴不合法或非出於自由意思。是本件仍生撤回告訴
30 之效力，附此說明。

31 (三)爰審酌被告之品行；其與告訴人為配偶關係，雙方因長期感

01 情不睦，致因細故發生爭執而為本案犯行；被告因告訴人使
02 用錄音筆欲錄音所受之刺激、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尚輕，
03 及被告違反保護令規範之程度；暨被告犯罪後態度，及其於
04 本院所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
07 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鄭文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慧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22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